

中共四川省纪委通报

川纪通〔2017〕6号

中共四川省纪委 关于八起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责任追究 典型案例的通报

近年来，全省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和要求，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加大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力度，为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美丽四川贡献了力量。但仍有一些地方发生了破坏生态、污染环境的事件，给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环境造成很大损害。为进一步督促各地各部门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坚守底线、强化担当、履职尽责，现将我省查处的八起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责任追究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都江堰市经信局原党组书记、局长罗凌因违规审批问题被问责。2012 年 4 月，都江堰市圣兴电站向都江堰市经信局申请进行技术改造。同年 5 月，都江堰市经信局时任党组书记、局长罗凌（现任都江堰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在圣兴电站未能提供环境保护等部门审查意见的情况下，违规向圣兴电站出具《技术改造项目申请报告核准的批复》。2017 年 7 月，罗凌受到行政记过处分。

攀枝花市环境保护局党组成员、总工程师张驰等人因辖区内企业违法生产、违规排污等问题被问责。2016 年 12 月，中央电视台曝光攀枝花市钒钛高新区存在部分企业生产废水和选矿尾砂偷排、废渣堆存不规范等问题。调查发现，钒钛高新区未按规划要求建设和运行污水处理设施，辖区内部分企业存在未经环保审批违法生产、生产废水偷排、废气无组织排放、焦炉环保设施不正常运行、渣场存在环境安全隐患等问题，金沙江上存在多处暗管、排洪沟渠水体呈黄褐色、江滩堆积大量选矿尾砂。攀枝花市环境保护局党组成员、总工程师张驰，钒钛高新区分局局长黄小平分别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另有攀枝花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园区监察科科长胡启斌等 8 人受到撤职等政纪处分。

三台县百顷镇原党委副书记、镇长邓兴亮等人因百顷水库水质污染处置不力问题被问责。2012 年 7 月至 2016 年 8 月，三台县环境保护局和百顷镇党委、政府先后收到群众反映百顷水

库肥水养鱼污染水质问题的信访举报 20 余起，但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治理百顷水库水质污染问题。2016 年 8 月 10 日，信访人以游行方式向三台县环境保护局、百顷镇政府送“不作为”锦旗，被媒体报道转载，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三台县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大队长景家川受到行政警告处分。百顷镇原党委副书记、镇长邓兴亮，党委委员、副镇长徐德忠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资中县农林局党委委员廖平安等人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违规处理灭活生物制品问题被问责。2016 年 3 月，资中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将过期疫苗、报废生理盐水和报废专用稀释液交由资中县安度金属回收有限公司二十七分公司处置，未对上述灭活生物制品无害化销毁处理过程进行有效监管。该公司将 1178.5 千克混合液排入水沟，并流入沱江河内，造成不良影响。资中县农林局党委委员廖平安、资中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主持工作的副主任邵辉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高县环境保护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宋显军等人因企业违规生产排放腐臭气体问题被问责。2013 年 4 月，高县远铭骨粒厂获得高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审批手续后，在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的情况下长期生产，产生腐臭气味，给周边群众的生产生活带来严重影响。高县环境保护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宋显军，环评股股长严晓秋，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副大队长李军和文江镇党委委员、副镇长卢伟分别受到行政警告处分。

雅安市林业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张勇等人因天然次生林被违法违规采伐问题被问责。2013 年以来，芦山县、宝兴县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实施低产低效林改造及未按批准作业设计实施的问题，致使部分天然次生林被违法违规采伐，芦山县大川镇部分村民违法采伐天然林 508.3 亩，宝兴县蜂桶寨乡部分村民违法采伐天然林 474 亩。雅安市林业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张勇，芦山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张开义，宝兴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高体强分别受到行政警告处分。另有芦山县大川镇党委书记陈中猷，宝兴县林业局党组书记、局长苟必康等 17 人受到党纪政纪处分，芦山县林业局大川林业工作站站长帅刚等 2 人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安岳县龙台发展区管委会党工委委员、副主任杨易等人因入驻企业多次超标排放工业污水问题被问责。2013 年 8 月至 2015 年 9 月，安岳县龙台发展区管委会对园区企业监督管理不严，对园区企业多次超标排放工业污水的问题未做处理，加剧了岳阳河下游河道污染，对河流污染和河道整治问题解决不力，引发沿河群众不断信访，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安岳县龙台发展区管委会党工委委员、副主任杨易受到行政记过处分。安岳县环境保护局龙台发展区管委会分局局长贺梦傲受到行政记大过处分。

理县农业畜牧和水务局党组书记、局长彭措等人因朴头乡四南达村用弃渣侵占河道问题被问责。2016 年 10 月，理县朴头

乡四南达村支部书记王志君阻拦汶马高速弃渣车辆，要求车辆在二道桥河边倾倒弃渣，用于填埋河道修建水果销售市场。截止当月 25 日，共往河道内倾倒弃渣约 1.3 万立方米，严重影响河势稳定，妨碍河道行洪安全。理县农业畜牧和水务局党组书记、局长彭措，朴头乡党委书记陈家志，党委副书记、乡长姚少友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王志君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以上 8 起典型案例，反映出当前一些地方和部门仍然存在违规行使审批权力、履行监管职责不力、漠视群众切身利益等问题。各地各部门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要认真汲取教训，切实引以为戒。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组织协调，推动党委、政府切实肩负起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牢固树立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的意识，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上来。要督促相关政府部门认真履行监督管理职能职责，积极作为、敢抓敢管，做好相关领域环境保护工作，推动形成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要坚持铁面执纪、铁腕问责，建立和实行最严格的责任追究制度，完善问题线索移送处置机制，对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造成后果，旧账未还又欠新账、环境质量恶化、生态功能退化、环境事件多发高发、群众反映强烈的，要坚决依纪依法严肃问责、终身追责；对滥用职

权、徇私舞弊、贪污受贿等涉嫌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严肃查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中共四川省纪委

2017年7月31日

主送：各市（州）、县（市、区）纪委，省纪委各派驻纪检组，省直机关纪工委。

抄送：各市（州）、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

中共四川省纪委办公厅

2017年7月31日印发

